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南院物流园区监控系统改造项目

招标公告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南院物流园区监控系统改造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将招标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南院物流园区监控系统改造项目;

1.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3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1.4 预算金额:1140000.00元;

1.5 招标范围: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南院物流园区监控系统改造,包括本项目所需监控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消防控制室配套设备、管材、线材、辅材(含施工、安装、调试工作,直至系统正常运行)等及售后服务,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

1.6 工期:40日历天;

1.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1.8 质保期:1年。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须为监控设备(摄像头)的制造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投标人如为经销商或代理商,必须取得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2.2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3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一项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至少一个类似项目业绩,提供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

2.4 信誉要求:

2.4.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并加盖公章);

2.4.2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最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无被行业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违规记录或列入不良企业黑名单（书面声明）；

2.4.3 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注：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2.5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注：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进行查询、打印留存（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6月28日至2023年7月4日，每日00:00:00时至23:59:59时（北京时间）。潜在投标人信息核对截至时间为2023年7月4日17:00（北京时间），请潜在投标人务必结合自身情况，提前上传资料并提交信息核对；如因潜在投标人上传资料延误、错误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身承担相应责任。

3.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3.2.1 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投标人，请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不再后缀网址）”获取招标文件（已在该平台注册过的投标人请直接登录平台获取招标文件进行项目报名，未在该平台注册的投标人请先注册，平台注册为一次性免费注册，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招标项目）。

3.2.2 本项目有购标信息核对，潜在投标人须通过平台填写“购标申请”并按照要求将以下文件整理成一个PDF上传：①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②投标人资格要求2.1-2.6项要求的所有资料均需加盖公章③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3.2.3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核对通过后，潜在投标人方可在线购买招标文件并下载。请务必在标书下载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登录平台主点击“我的工作台”

→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或点击下方“更多”按钮使用项目名称信息检索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立即投标”按钮。在弹出的页面中核对要参与的项目信息。

3.2.4 找到要参与的标包，点击“立即购标”，进入标书费支付页面；本项目需要先提交资料审核，资料审核通过后才能购买招标文件。点“下载”按钮下载购标审核附件（若有）并按招标公告要求将所有材料准备好后，通过“上传材料”按钮上传（一次上传一个附件或打包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提交”。审核资料提交后需等待代理机构进行资料核对，资料审核成功后才能进行后续标书费支付、下载招标文件等操作。如果资料审核未通过，可点击“重新”按钮查看未通过原因，重新提交审核材料。审核资料通过后，即可在“我参与的项目”页面，点击“立即购标”，开始支付标书费。招标文件售价：500元/份，平台服务费400元，售后不退。

3.3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至代理机构，发票由代理机构出具。平台服务费支付至平台运营公司，发票由平台运营公司出具（通过“发票管理”下载平台服务费电子发票）。

3.4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注册、获取招标文件、CA证书办理、网上应答操作等相关业务的咨询，请直接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咨询电话为：010-86397110；平台运营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开标前对下载者的购买信息进行保密；如下载者主动与平台运营公司工作人员联系咨询事宜，则视为下载者主动放弃信息保密的权利，平台运营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5 投标人必须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之前完成CA证书的办理，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投标；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账户中“北京CA申请”→“CA申请帮助”→“CA办理指南”查看，也可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进行咨询。

3.6 领取招标文件成功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必须对出具的资质资格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有造假情况，将取消中标资格、不退还投标保证金、解除已签订的合同、投标人三年内不得参与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人通过“环境检测”下载并安装检测工具；

4.2 安装完成后启动检测工具，逐一安装检测工具中的插件；

4.3 打开从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上下下载的后缀名为.zzh的电子招标文件，按提示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4 使用CA对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点击“递交投标文件”完成投标。

五、投标文件的上传

5.1 投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19 日 10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5.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file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平台上传递交；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上开标室，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打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站，登录投标人账户，插入 CA 数字证书，选择“我参与投标的项目”，点击“进入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投标文件签章等工作。

5.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 010-86397110 进行咨询。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第三大街 186 号

联系人：董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787293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66681093

地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F 西座（郑州市电厂路经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

发布人：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